

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新亨派出所对嫌疑人（许）精神鉴定服务需求书

一、采购单位：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

二、项目名称：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新亨派出所对嫌疑人（许）的精神鉴定服务

三、项目资质要求和服务内容：

1、单位资质要求：

1)需具有司法鉴定（法医精神病鉴定）资质；

2、服务内容：对嫌疑人（许）的精神状态进行司法鉴定。

3、服务要求：

1)鉴定机构应具备有司法鉴定（法医精神病鉴定）资质

2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，我局委托对嫌疑人（许）进行精神鉴定，以明确嫌疑人（许）的精神状态，鉴定人应对此依法依规进行鉴定及出具鉴定结论;鉴定意见书为一式三份。

4、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。

5、付款方式：鉴定意见书完成，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，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则顺延付款。

6、其它要求：中选单位在中选后需先与业主单位充分沟通，确保业主单位需求充分完整。

